

（上接C7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7月1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93元/股—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51,960万股，申购倍数为3,312.06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9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存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4家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其中1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710万股。

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超资产规模认购的配售对象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3”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7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93元/股—8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11,2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04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8:42:37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32,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311,250万股的10.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109家投资者管理的1,105个配售对象（其中34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75家投资者）。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1家，配售对象为8,36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4,678,8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收后网下发行规模的2,973.1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08	22.046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2.08	22.06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2.07	22.0689
基金管理公司	22.07	22.0665
证券公司	22.08	22.0768
保险公司	22.07	22.0753
财务公司	22.07	22.0700
信托公司	22.07	22.05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2.09	22.083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2.08	21.968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3.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61,05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2.04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86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3,817,8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符合并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润丰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2倍。

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T-3日报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600596.SH	新安股份	0.7146	0.4896	20.60	28.83	42.08	
603809.SH	江山股份	1.1277	1.1228	34.60	30.15	30.28	
600486.SH	扬农化工	3.9036	3.5179	115.89	29.67	32.92	
603999.SH	广信股份	1.2670	1.0416	33.39	26.35	32.06	
300575.SZ	中旗股份	0.9477	0.8006	22.25	23.48	27.79	
002513.SZ	康丰生化	0.0436	-0.1399	5.21	119.53	-37.24	
	平均值				27.70	33.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和负值影响，因此未将丰生化的数据计算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90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股份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61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37.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9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2,186.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305.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2,880.9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数量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20日（T+1日）在《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锁定3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网下投资者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7月6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7月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7月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7月1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账户注册（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7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缴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7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网下投资者，确定有效网下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7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者须知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1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7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
T+2日 2021年7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认购资金（最迟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7月22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货币资金和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的回拨

依据2021年7月8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4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86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3,817,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卡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若在本21年7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8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始配给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

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7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103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向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6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30000972462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的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暂停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交易所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967.90万股“润丰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润丰股份”，申购代码为“301035”。